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8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6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2 存放地点	67
12.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3,690,567.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的下行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在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可以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 5%。 目标风险策略，当市场波动较大时，增加低风险资产（如债券）的配置比例，以降低预期风险；当市场波动较小时，增加高风险资产（如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 年 1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87,215.17
本期利润	22,715,28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28,096.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8,891,255.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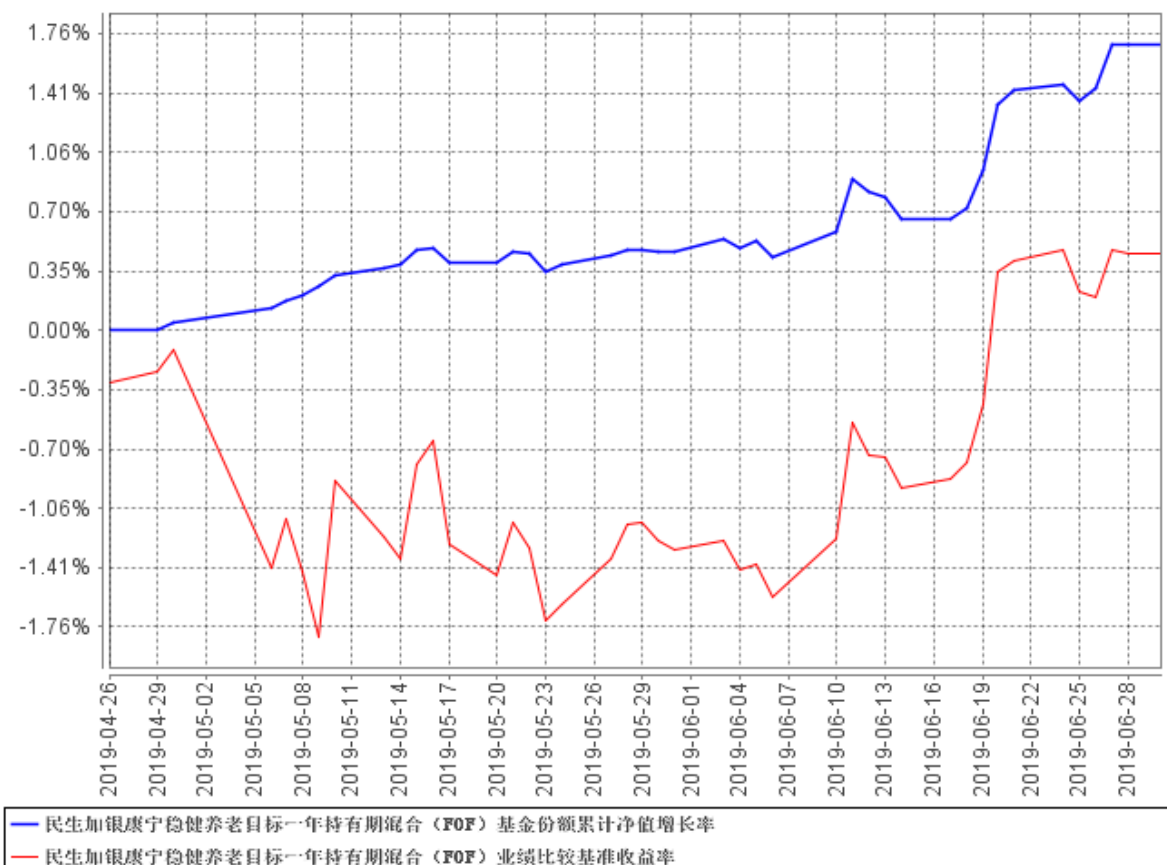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	0.14%	1.78%	0.28%	-0.5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10%	0.46%	0.38%	1.24%	-0.2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9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善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4 月 26 日	—	18	于善辉先生：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理学硕士，1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结合合同要求和产品定位，本基金秉承了配置决定风险和收益的理念，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严格控制组合回撤水平的前提下，把握了债券和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在积累组合安全垫的同时，实现了组合平稳增值的目标，自设立以来实现了 1.7% 的净值增长，在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同时，组合净值的标准差仅为 0.1%，与本基金服务于个人自主建立积累型养老金（第三支柱）的定位相匹配，较好地实现了目标风险养老基金平稳增值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宽信用政策效果尚未显现。同时，去杠杆、推进供给侧改革、鼓励创新发展等一系列政策在不断推进和深化，经济将在“有底”的约束下，大概率呈现出结构优化的格局，证券市场的表现将成为体现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证券市场也将成为分享改革红利的合理场所。我们认为，金融供给侧改革中资本市场的战略定位决定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都将蕴含投资机会，债券市场将呈现稳定收益的特征，中长期受益于利率走低的大趋势；股票市场将直接受益于改革和制度红利，尤其是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增长亦呈现出较好的持续性，这些企

业的投资机会值得重点挖掘和把握，也成为我们重点的投资对象，是基金组合增值的最重要来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32,658.77	-
结算备付金		7,730,477.47	-
存出保证金		27,699.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64,124,916.44	-
其中：股票投资		105,186,327.14	-
基金投资		1,297,614,589.30	-
债券投资		61,324,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7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69,515.43	-
应收利息	6.4.7.5	478,297.29	-
应收股利		2,179,290.92	-
应收申购款		11,060,836.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8,932.46	-
资产总计		1,516,312,625.1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98,865.7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245.40	-
应付托管费		103,500.2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8,916.54	-
应交税费		2.1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5,840.00	-
负债合计		7,421,370.0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83,690,567.46	-
未分配利润	6.4.7.10	25,200,687.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91,255.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312,625.17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83,690,567.46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124,737.18	-
1.利息收入		672,168.3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4,415.31	-
债券利息收入		350,732.0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021.0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04,942.4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343,329.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961,613.4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128,068.0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9,558.27	-
减：二、费用		1,409,453.94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03,414.14	-
2. 托管费	6.4.10.2.2	217,946.39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64,020.62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23	-
7. 其他费用	6.4.7.20	24,072.5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5,283.2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5,283.24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7,647,263.63	-	1,167,647,26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15,283.24	22,715,28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6,043,303.83	2,485,404.41	318,528,708.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043,303.83	2,485,404.41	318,528,708.24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3,690,567.46	25,200,687.65	1,508,891,255.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李操纲</u>	<u>朱永明</u>	<u>洪锐珠</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8 号文）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67,647,263.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

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

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 /（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

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c)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

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32,658.7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832,658.7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1,440,217.42	105,186,327.14	3,746,109.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1,416,446.49	61,324,000.00	-92,446.49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61,416,446.49	61,324,000.00	-92,446.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283,140,184.46	1,297,614,589.30	14,474,404.84
其他		-	-	-
合计		1,445,996,848.37	1,464,124,916.44	18,128,068.0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7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7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47.9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478.80
应收债券利息	473,258.0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2.50
合计	478,297.29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8,932.46
待摊费用	-
合计	8,932.46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8,916.5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18,916.54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5,840.00
合计	15,840.0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67,647,263.63	1,167,647,263.63
本期申购	316,043,303.83	316,043,303.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83,690,567.46	1,483,690,567.46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587,215.17	18,128,068.07	22,715,283.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881.63	2,444,522.78	2,485,404.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881.63	2,444,522.78	2,485,404.41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28,096.80	20,572,590.85	25,200,687.6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454.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927.11
其他	33.90
合计	94,415.31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344,271.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000,942.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43,329.00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0,170,121.5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0,170,121.52
基金投资收益	—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32,20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529,413.48
合计	3,961,613.48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28,068.07
——股票投资	3,746,109.72
——债券投资	-92,446.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4,474,404.84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8,128,068.07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返还	19,558.27
合计	19,558.27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0,768.2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33,252.35
其中：申购费	15,000.00
赎回费	—
合计	164,020.62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5,840.00
信息披露费	—
其他费用	400.00
银行费用	7,832.56
合计	24,072.56

6.4.7.21.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6,678.8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88,967.4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01,991.67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6.4.7.22 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3,414.1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2,486.66	-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times$ 0.6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946.39	-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times$ 0.1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32,658.77	83,454.30	—	—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7,730,477.47 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9,558.5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42,834.4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7,540.0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

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7	华钰转债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新债	100.00	100.00	4,120	412,000.00	412,000.00	—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新债	100.00	100.00	3,060	306,000.00	306,000.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306,000.00	—
AAA 以下	412,000.00	—
未评级	60,606,000.00	—
合计	61,324,00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32,658.77	-	-	-	-	-	832,658.77
结算备付金	7,730,477.47	-	-	-	-	-	7,730,477.47
存出保证金	27,699.79	-	-	-	-	-	27,69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606,000.00	-	718,000.00	1,402,800,916.44	1,464,124,91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00,000.00	-	-	-	-	-	10,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9,169,515.43	19,169,515.43
应收利息	-	-	-	-	-	478,297.29	478,297.29
应收股利	-	-	-	-	-	2,179,290.92	2,179,290.92
应收申购款	-	-	-	-	-	11,060,836.60	11,060,836.60
其他资产	-	-	-	-	-	8,932.46	8,932.46
资产总计	19,290,836.03	-	60,606,000.00	-	718,000.00	1,435,697,789.14	1,516,312,625.1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6,698,865.75	6,698,86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84,245.40	484,245.40
应付托管费	-	-	-	-	-	103,500.26	103,500.2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8,916.54	118,916.54

应交税费	-	-	-	-	-	2.11	2.11
其他负债	-	-	-	-	-	15,840.00	15,840.00
负债总计	-	-	-	-	-	7,421,370.06	7,421,370.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90,836.03	-60,606,000.00	-	718,000.00	1,428,276,419.08	1,508,891,255.11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负债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9,857.19	-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9,384.9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5,186,327.14	6.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297,614,589.30	86.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02,800,916.44	92.97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3,107,721.27	—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3,107,721.27	—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

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2,777,809.84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1,347,106.6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5,186,327.14	6.94
	其中：股票	105,186,327.14	6.94
2	基金投资	1,297,614,589.30	85.58
3	固定收益投资	61,324,000.00	4.04
	其中：债券	61,324,000.00	4.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00,000.00	0.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3,136.24	0.5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924,572.49	2.17
9	合计	1,516,312,625.1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038,431.25	0.93
C	制造业	31,414,785.53	2.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00,000.00	1.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25,003.76	0.84
J	金融业	22,476,000.00	1.49
K	房地产业	6,609,000.00	0.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05,186,327.14	6.9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000,000	17,900,000.00	1.19
2	601398	工商银行	2,800,000	16,492,000.00	1.09
3	600028	中国石化	2,500,000	13,675,000.00	0.91
4	002475	立讯精密	304,000	7,536,160.00	0.50
5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0	6,682,000.00	0.44
6	601988	中国银行	1,600,000	5,984,000.00	0.40
7	600276	恒瑞医药	80,000	5,280,000.00	0.35
8	600309	万华化学	100,000	4,279,000.00	0.28
9	300253	卫宁健康	300,000	4,254,000.00	0.28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00,000	4,150,000.00	0.28
11	600048	保利地产	300,000	3,828,000.00	0.25
12	600845	宝信软件	130,000	3,702,400.00	0.25
13	300017	网宿科技	300,000	3,234,000.00	0.21
14	000002	万科A	100,000	2,781,000.00	0.18
15	601012	隆基股份	99,907	2,308,850.77	0.15
16	300451	创业慧康	100,000	1,495,000.00	0.10
17	600967	内蒙一机	100,000	1,120,000.00	0.07
18	600968	海油发展	102,375	363,431.25	0.02
19	601698	中国卫通	10,103	39,603.76	0.00
20	300594	朗进科技	721	31,803.31	0.00
21	603867	新化股份	1,045	26,971.45	0.00
22	300788	中信出版	1,556	23,106.6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7,773,146.00	1.18
2	601398	工商银行	15,924,153.00	1.06
3	600028	中国石化	13,345,000.00	0.88
4	002475	立讯精密	6,832,769.00	0.45
5	600887	伊利股份	6,401,947.00	0.42
6	601988	中国银行	6,032,000.00	0.40
7	600276	恒瑞医药	4,871,559.00	0.32
8	600585	海螺水泥	3,999,795.97	0.27
9	300253	卫宁健康	3,979,483.00	0.26
10	600309	万华化学	3,850,000.00	0.26
11	600048	保利地产	3,822,000.00	0.25
12	600845	宝信软件	3,388,302.00	0.22
13	300017	网宿科技	3,301,453.00	0.22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934,000.00	0.19
15	000002	万科A	2,806,000.00	0.19
16	002415	海康威视	2,428,000.00	0.16
17	601012	隆基股份	2,279,441.22	0.15
18	000858	五粮液	2,089,000.00	0.14
19	601899	紫金矿业	1,999,942.00	0.13
20	002352	顺丰控股	1,550,000.00	0.1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3,240,000.00	0.21
2	002415	海康威视	2,758,844.00	0.18
3	601899	紫金矿业	2,378,813.00	0.16
4	000858	五粮液	2,351,118.00	0.16

5	002352	顺丰控股	1,615,496.00	0.11
---	--------	------	--------------	------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441,159.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344,27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606,000.00	4.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606,000.00	4.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8,000.0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324,000.00	4.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 1704	600,000	60,606,000.00	4.02
2	113027	华钰转债	4,120	412,000.00	0.03
3	113028	环境转债	3,060	306,000.00	0.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整体运作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子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247,347,988.86	281,828,298.51	18.68	是

2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1,009,259.26	121,413,129.63	8.05	否
3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8,303,202.24	121,299,586.51	8.04	否
4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13,313,503.31	120,338,940.52	7.98	否
5	519723	交银双轮动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3,091,846.30	110,823,734.77	7.34	否
6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4,098,481.49	67,692,634.51	4.49	是
7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46,760,969.52	60,719,118.92	4.02	否
8	000419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55,196,872.13	60,495,771.85	4.01	否
9	164902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契约型开放式	43,585,628.90	53,087,296.00	3.52	否
10	000024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3,791,954.85	51,236,587.17	3.40	否
11	000668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9,967,040.07	50,478,371.61	3.35	否
12	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4,907,490.57	50,161,666.97	3.32	是
13	510500	南方中证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5,600,000.00	29,859,200.00	1.98	否
14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ETF	契约型开放式	18,000,000.00	26,226,000.00	1.74	否
15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契约型开放式	14,641,288.43	20,248,901.90	1.34	否
16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3,900,000.00	15,050,100.00	1.00	否
17	512800	华宝兴业中证银行ETF	契约型开放式	12,000,000.00	12,804,000.00	0.85	否

18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契约型开放式	4,233,900.00	12,498,472.80	0.83	否
19	510330	华夏沪深3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3,000,000.00	11,589,000.00	0.77	否
20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契约型开放式	9,000,000.00	8,910,000.00	0.59	否
21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1,800,000.00	8,020,800.00	0.53	否
22	159902	华夏中小板ETF	契约型开放式	1,000,000.00	2,790,000.00	0.18	否
23	00037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42,977.63	42,977.63	0.00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699.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69,515.43
3	应收股利	2,179,290.92
4	应收利息	478,297.29
5	应收申购款	11,060,836.60
6	其他应收款	8,932.4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24,572.4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481	141,560.02	297,739.05	0.02%	1,483,392,828.41	99.9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16,370.48	0.102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67,647,263.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16,043,303.8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3,690,567.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4 月 12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李操纲先生为总经理，董事长张焕南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0,081,548.19	56.29%	65,266.65	54.8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907,000.00	15.19%	17,608.04	14.8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8,487,163.00	14.85%	20,191.31	16.98%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17,019,551.00	13.67%	15,850.54	13.3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2	-	-	-	-	-

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0,700,000.00	5.73%	-	-	49,384,478.30	4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35,943.00	97.76%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2,503.49	2.24%	-	-	-	-	35,831,006.90	29.14%

中国 国际 金融 股份 有限 公司	-	-	1,491,700,000.00	94.27%	-	-	37,726,600.11	30.69%
中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中信 建投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国泰 君安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新时 代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	-	-	-	-	-	-	-

中银 国际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西南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太平 洋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	-	-	-	-	-	-	-
国金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西藏 东方 财富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方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方正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广发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英大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渤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	-	-	-	-	-	-	-

公司								
民生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华创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国联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海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安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吴 证券 股份	-	-	-	-	-	-	-	-

有限 公司								
申万 宏源 证券 有限 公司	-	-	-	-	-	-	-	-
川财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中国 银河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兴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浙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国信	-	-	-	-	-	-	-	-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海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平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兴 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长 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国 盛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东北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天风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

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根据以上标准，本期选择了上表列示的券商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4 月 27 日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4 月 29 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5 月 13 日
4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5 月 24 日
5	关于旗下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2019 年 6 月 14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6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